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公司制定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.公司制定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3.公司制定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。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，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。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，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，或资本市场出现超预期的不利波动，则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制定了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

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李心丹、董晓琳、吴梦云、王旻

2023 年 6 月 20 日